

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特依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要點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辦法所訂條件，且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近五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三次甲等(含最近一次)，且校訂之服務績效及院訂之實務研究績效(如附件)皆需達最低標準，並符合本校教師職等編額；其著作方向或修習之學位須與其教學或本校學術發展相關，始可申請升等審查。
- 第 3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作業時程，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 4 條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升等辦法之相關附表。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升等辦法之相關附表。
- 第 5 條 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本院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作業悉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辦理之。
- 第 6 條 送審副教授級(含)以下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經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二位審查未達七十分者，或三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 第 7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義時，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覆。
- 第 8 條 院教評會除非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但仍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擇優決定之。
-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實務研究績效標準

送審 類型	績效 項目	升等級別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專門著作	擔任第一作者且 為通訊作者之 SCI/EI 論文 (不得少於)	1 篇	2 篇	3 篇
	含前類及非第一 作者或通訊作者 之 SCI/EI 論文 (不得少於)	2 篇	3 篇	5 篇
	五年內與本校簽 約之公民營產學 合作計畫或技術 移轉案 (不得少於)	20 萬	35 萬	50 萬
技術報告	擔任第一作者之 技術報告或實務 性論文 (不得少於)	2 篇	3 篇	4 篇
	五年內與本校簽 約之公民營產學 合作計畫或技術 移轉案 (不得少於)	25 萬	40 萬	60 萬
教學實務	擔任第一作者之 教學實務論文 (不得少於)	2 篇	3 篇	4 篇
	五年內與本校簽 約之公民營產學 合作計畫或技術 移轉案 (不得少於)	10 萬	20 萬	30 萬